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01 月 0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40 分

地點：博古所古物組會議室

主席：耿所長鳳英

出席人員：蔡副教授斐文、林副教授春美、劉副教授婉珍、黃助理教授心蓉、曾助理教授信傑、吳助理教授盈君

列席人員：所學會會長李映嫻(請假)、副會長曾于容

記錄：簡嘉嬋、邱郁雯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所所學會業於 12 月 23 日晚上辦理聖誕晚會活動，並邀請全所師生共襄盛舉。
- 二、執行教育部補助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本所博館組與古物組分別於 12 月 24 日與 12 月 25 日舉辦校外教學，博館組參訪地點包含亞洲大學現代美術館、921 地震園區、臺中市霧峰區坑口里光復新村，古物組參訪地點包含臺中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等，本次活動參加人員共約 60 名，活動流程相當順利並已圓滿落幕。
- 三、本所耿鳳英老師、曾信傑老師、劉婉珍老師、吳盈君老師於 12 月份受邀前往高雄大學、雲林科技大學、成功大學、台中教育大學、文化大學等 5 所學校演講並進行招生宣傳。
- 四、經本校研發處函文通知，所上申請 101 學年度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經審查結果建教合作類第二名，獎金為 45,000 元、捐贈募款類第一名，獎金為 15,000 元；建教合作類獎金依計畫主持人積分比例均分，捐贈募款類獎金則由所辦均分。
- 五、經本校會計室函通知須於 103 年 2 月 20 日前由學院提送各所 104 年度預算案(包括資本門重點補助、展演經費、研討會或圖書出版經費編列)，擬將相關表格 mail 給各位老師，請有意提出申請案的老師於 1 月 23 日前向所提出，待彙整後擬於 2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召開所務會議審議以便提案院務會議(2/19)
- 六、經人事室通知，若老師受聘於校外單位擔任各類會議、計畫等委員，雖為無給職，仍需依本校規定填具教職員校外兼職簽辦表並依程序陳核，請各位老師配合。
- 七、請各位老師協助接洽 1-2 間大學或於有兼任授課的學校辦理招生宣傳講座以提升本所招生率。
- 八、於日後辦理活動或課程移地教學，請各位老師安排隨同學生協助拍照並製作活動成果報告繳交所辦公室，以利及時更新所上網頁。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古物組游禎禎同學申請於本(102-1)學期再補選一次「碩士論文」課程，擬請 討論。

說 明：該生擬於本學期舉辦論文口試，經核對歷年成績單，僅選了一次「碩士論文」課程(此為 6 學分課程，應選 2 次)，該生表示，此為個人之疏失，為考量其人生規劃，期望學校同意她補選該課程。

決 議：

一、此次照案通過。

二、日後倘有學生再發生雷同情形則依法辦理，不再追溯案件。

提案二：討論 101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案，擬請 討論。

說 明：依教育部函通知辦理繳交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說明。

決 議：請各位老師檢視附件內容，給予相關建議回覆，並務必於 1 月 22 日前繳交所辦公室彙整提案 2 月 17 日所務會議再議。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本所研究生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申請案，擬請 討論。

說 明：原定本所學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一學期須完成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口試，為考量學生生涯進路規劃，建議調整為間隔 4 個月(含)以上。

決 議：經委員舉手表決後決議同意調整為學生通過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口試 4 個月後即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肆、散會：下午 2 時